

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食堂服务外包采购协议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沛县惠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食堂向乙方承包有关事宜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承包协议。

一、承包内容

开发区食堂服务保障。

二、经营方式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免费提供水电燃气、清洁用品及日用耗材等。

2、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3、甲方按月向乙方拨付服务外包费。

4、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及时按需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

5、甲方在开发区办公楼一楼为乙方提供约 30 平方米场所作为便民超市，供乙方经营管理。

6、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确保职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承包合同约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衡。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8)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 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10) 职工用餐，乙方必须按照零利润收取餐费，确保饭菜成本价供应。

11) 接待客餐, 乙方可在饭菜成本价基础上浮 10%。低于县内酒店餐饮标准 20%以上。

12) 便民超市要货真价实, 及时更新所售商品确保在保质期内销售, 商品价格低于市场价。

13) 乙方应保证厨师。服务人员在岗在位, 遇有甲方大型活动或重要接待时, 乙方应无偿增派厨师和服务人员, 保证接待活动顺利进行。

14) 甲方因会务、接待或其他公务活动需要乙方人员加班的, 乙方应当随时提供加班服务。

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规定, 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灾、防事故等工作, 确保厨房及服务场所人身安全, 水电气及设备的使用安全, 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和甲方物品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安全事故责任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承包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人员纠纷等等, 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范以及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生,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就餐方式及标准

1、职工工作餐, 早餐主食不低于 10 个品种, 小菜不低于 4 个品种, 汤不低于 2 个品种; 午、晚餐菜品不低于 10 个品种, 主食不低于 2 个品种, 汤免费提供。就餐采取自选方式, 职工采取刷卡消费。

2、客餐、加班工作餐, 按派餐单或甲方指定的标准安排, 不得随意提高和降低标准。

发区



03221

餐饮食管



同专用

0322104

五、服务外包费用及结算

1、承包费用

服务外包费用为每月 62853 元整（陆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2、结算方式

甲方按双方核定用餐数，每月计算餐费，于次月月底 30 日前付给乙方。工作餐，乙方根据职工刷卡清单按月和市民卡服务中心结算；客餐费，以备餐通知单为结算凭证，乙方开具发票，按月据实与甲方结算。

六、合同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采用 1+1 年模式，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再续签协议。

七、承包合同的终止

如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或便民超市提供过期商品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 90 日（以结算确认单日起）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天。

3. 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30%。

九、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承包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沛县惠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5 年 10 月 15 日